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
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-1000元,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
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

新能源公交车高速路撞护栏起火

车上只有司机一人,万宁消防部门深夜成功处置,无人伤亡

□通讯员 王蕾 记者 钟起的 文/图

本报讯 11月25日23时28分,G98高速公路海口往三亚方向距离万宁北互通300米处,一辆新能源公交车撞到护栏后起火,当地消防部门成功处置,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11月25日23时28分,万宁消防部门接到群众报警称,一辆新能源公交车在高速公路上撞到护栏后起火,被困人员情况不明。接到报警后,万宁消防部门立即调派4辆消防车、19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。23时36分,消防指战员到达现场,第一时间对新能源车辆进行断电处理,并配合交警对高速公路两侧车道进行交通管制;23时37分,消防员出动两支泡沫管枪,使用A类泡沫进行灭火;23时41分,车辆的明火被扑灭。

在现场,消防员继续利用泡沫管枪对车辆电池进行控制,防止电池复燃;23时42分,在一支水枪的掩护下,两名消防指战员佩戴好空气呼吸器先后两次深入车内进行搜救;23时57分,经过搜寻发现,车内没有人员被困。

消防员现场处置

昨日零时03分,交警联系到该车司机进行确认,事故发生时,车上仅有司机1人,没有其他乘客。

消防部门提示,新能源汽车一旦发生起火,蔓延速度快,扑救难度大,且容易复燃爆炸,市民日常驾驶或乘坐新能源汽车,发现着火后,一定要及时拨打119,并告知车辆型号和品牌,让消防人员能够迅速了解车辆电池种类和容量,以便科学安全处置。

驾四轮电动车撞伤行人逃逸 女司机迫于压力投案

万宁警方正对该案展开进一步调查

□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王雷 曾望

本报讯 11月14日,在万宁市加神线东澳路口180米处,发生一起四轮电动车碰撞行人的交通事故,事发后肇事车辆逃逸。万宁交警随后发布悬赏公告寻找该车。11月25日上午,肇事司机陈某某(女,35岁,万宁市后安镇人)迫于压力,在其丈夫陪同下,到万宁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投案。

11月14日18时31分左右,在万宁市加神线东澳路口180米处,一辆四轮电动车从东澳路口往万安大道行驶,碰撞到一行人,该行人又被撞向另外一辆轿车,造成该行人受伤和轿车损坏的交通事故。事发后,疑似车牌号为D66666的肇事车辆逃离现场。

为尽快抓获肇事逃逸司机,万宁交警一方面加大调查力度,一方面发布悬赏通告,发动群众进行举报。迫于舆论和各方面压力,11月25日上午,肇事司机陈某某在其丈夫陪同下,到万宁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投案。陈某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伤者经医治已出院。警方已扣押陈某某驾驶的四轮电动车和驾驶证,正对该案展开进一步调查。

椰城红绿灯
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海南特区报联合主办
每周五出版 特邀主编:陈世清

海口交警开展系安全带示范引领倡导活动

本报讯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的统一部署,为深入推进"一盔一带"安全守护行动,增强客运车驾驶人、乘客安全出行意识,预防和减少涉及客运车辆的交通事故,11月24日,海口公安交警在海口汽车西站开展"一盔一带"安全守护行动暨客运企业系安全带示范引领倡导活动。

当天9时许,海口公安交警在西站客运站,面对面向客运车驾驶人和乘客宣讲不系安全带、超员超速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。海口公安交警重点讲解了规范使用安全带的方法和步骤,强调必须将安全带的肩带跨过胸腔,腰带紧贴髋骨,尽量把身体牢牢缚在座椅上,做到安全舒适。海口公安交警要求驾驶人在规范自身系好安全带的同时,也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。

连日来,海口公安交警邀请广大媒体记者随警采访报道,积极推送交通安全常识,曝光典型违法案例,加强对驾驶人的宣传教育,切实提高驾乘人员文明守法、安全出行意识。

据统计,当天共检查出站客运车辆26辆,纠正劝导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4起。

交通违法曝光栏

以下曝光的10名驾驶人,经检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/100ml,因醉酒驾驶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: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(以下交通违法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)

序号	姓名	违法行为	血检值	身份证号
1	梁定铭	危险驾驶	158mg/100ml	4600271993××××7916
2	毛君	危险驾驶	162mg/100ml	3308231978××××7513
3	李志鼎	危险驾驶	82mg/100ml	4600031993××××2651
4	吴科良	危险驾驶	173mg/100ml	4600041982××××0630
5	韩斗	危险驾驶	169mg/100ml	4600291969××××783X
6	况信中	危险驾驶	89mg/100ml	3622281976××××4034
7	欧文定	危险驾驶	86mg/100ml	4600221996××××5111
8	李林财	危险驾驶	158mg/100ml	1422321985××××7759
9	陈锐	危险驾驶	203mg/100ml	4600221989××××5815
10	吴子曦	危险驾驶	145mg/100ml	3408031992××××2553

答疑解惑

机动车在使用多久后可以保留车辆牌号?

答:机动车须在使用满一年以上,才能保留车牌号码。

如需更换车辆的,系统将自动保留原车辆牌号两年。不能保留车辆牌号的情形有:1.机动车使用未满一年;2.车辆注销后有违章未处理。

事故案例

男子醉驾电动车未戴头盔摔伤,不幸身亡

2019年8月21日凌晨,当事人万某(男,30岁)与朋友聚会饮酒结束后,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返回住处。车辆沿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。3时许,万某驾车行至某大厦门前路段,其右手握车把,左手拿手机接打电话,因未注意察看路况,导致电动自行车车轮碰撞人行道的石阶,其倒地摔伤。事故发生后,万某立即被送往医院抢救,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。

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调查认为,万某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一是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,经专业机构鉴定,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84mg/100ml;二是边驾驶电动自行车边用手机接打电话,未确保行车安全;三是未佩戴安全头盔,致使事故发生时头部受伤严重。因此,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认定万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据悉,根据《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,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40元处罚。

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

"椰城交警"微信二维码 "椰城交警APP"二维码 "椰城交警"新浪微博二维码

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、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,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,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。

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符小霞 采写